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王瑞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王瑞祥於112年01月16
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
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
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
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王瑞祥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728
0元，但於113年01月11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
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9449元，雖屢經催
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